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新竹市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教師類科、名額、代理缺別、聘期：

編號	領域類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1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科	1	借調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一)一般類科(不含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第一順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3 次招考以後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四、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hl.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
- 二、第 1 次及第 2 次招考依各科報名情形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報名順位情形，開放順位受理報名後，該次招考即不再開放之後順位人員報名。

三、網路報名期限:請考生務必先行於網路上填寫並上傳證明文件資料，建議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單請登入 Google 帳號):<https://forms.gle/z5hq9ARJTbGYRF9v9>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第一順位：即日起至該日 10:00 第二順位：該日 10:15 起至該日 11:00 第三順位：該日 11:15 起至該日 12:00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第二順位：該日 10:15 起至該日 11:00 第三順位：該日 11:15 起至該日 12:00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即日起至該日中午 12:00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即日起至該日中午 12:00

四、網路報名上傳之表件，並請按順序彩色掃描後製作成單一 P D F 檔(檔名：招別-科別-姓名)。

範例：一招-國文-陳虎林)

1. 報名表。(請貼 2 吋相片)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考附則五)
4.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未具教師證參加二招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切結書
6. 自傳
7. 兵役證明。(免役證明或女性免繳)
8. 專長、特殊表現及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五、各次招考皆需完成網路報名，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六、報名資格現場審查：請至本校人事室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審查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9:20 至 9:40
第 2 次招考審查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9:20 至 9:40
第 3 次招考審查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9:20 至 9:40
第 4 次招考審查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9:20 至 9:40

七、現場審查需準備之證明書表

1. 報名表(請貼 2 吋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
3.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考附則五)。
4.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二招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還)。
5. 准考證(請貼 2 吋相片)。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10:0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10: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0:00 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10:00 起
-------------	-------------------	---------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報考人員注意事項等，於甄試前轉知報考人員。

二、方式：口試及試教【含問答】(同時交叉進行，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

1. 【口試】：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 (2) 每位考生 10 分鐘。
- (3) 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2. 【試教】：

- (1)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 (2) 每位考生 15 分鐘(含試教 12 分鐘、提問 3 分鐘)，試教應試前 15 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 (3) 試教範圍如下：

領域(科別)專長	試教或(個案諮商)範圍	備註
表演藝術科	康軒版 8 下	現場抽題

柒、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60%。
- 二、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 20:00 前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20: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20: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20: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20:00 前放榜

玖、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至教務處 03-5306729，並以電話 03-5309433 分機 201 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8:00 至 9: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8:00 至 9: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8:00 至 9:00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8:00 至 9:00

壹拾、線上接受錄取：

- 一、線上接受錄取網址：<https://forms.gle/tE2baVXMoeBxa3QS7>

二、線上接受錄取時間：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日起至接受錄取日 9 時 30 分前完成上傳報到所需書表證件以完成接受錄取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線上接受錄取	115 年 7 月 16 日 (四)	9：30 前完成上傳分享
第 2 次招考線上接受錄取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	9：30 前完成上傳分享
第 3 次招考線上接受錄取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	9：30 前完成上傳分享
第 4 次招考線上接受錄取	115 年 7 月 24 日 (五)	9：30 前完成上傳分享

壹拾壹、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二、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課務、專案活動需要，需配合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及相關配課等。
- 三、應考人員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本校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 八、校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電話：(03) 5309433 轉 201 教務處（甄試、申訴事項）
220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附近地理位置圖



本校交通路線描述：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03-5309433

公車：新竹客運 11 甲

新竹交流道園區方向 -- 光復路 -- 東大高架橋 -- 左轉經國路 -- 右轉延平路 -- 三分鐘右手邊可達

新竹交流道園區方向 -- 光復路 -- 東大高架橋 -- 左轉竹光路 -- 右轉延平路 -- 一分鐘右手邊可達

台 68 號快速道路往南寮方向 -- 武陵路閘道 (5.6 km) -- 武陵路 -- 直行竹光路 -- 右轉延平路 -- 一分鐘右手邊可達

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學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已、未、免 當兵	報考科別	科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合格證書 科					
主 要 經 歷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4.			
近五 年來 研習 進修	1. 學分			正本證件 發還及准 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2. 研習	共	週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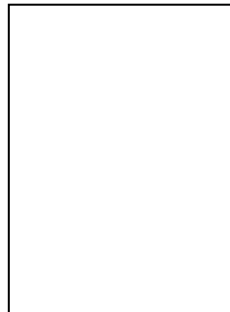
二、現場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合格教師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准考證： ☐ 有 ☐ 無	
審 查 人 員 名	☐ 不符合 ☐ 符合 （簽章）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 三、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 四、本人與貴校校長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五、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 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6729, 再以電話 03-5309433 轉 201 確認。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